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赣电大教字〔2020〕65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高职扩招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级电大（分校），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单位，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各部门（分院）：

现将《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参考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高职扩招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过程中的教师管理，规范教学行为，保证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外聘教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属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江西工程职业学院）编制管理或合同管理的适应高职扩招项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的受聘教师。

（二）遵守国家法律、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及相关的专业理论水平；

（三）授课教师须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行业企业聘任的兼职教师须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技术的能工巧匠须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四）所学专业与所申请任教的课程对口或相近；

（五）身体健康，在聘期内能保证有充裕时间从事教学工作；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

二、聘任程序

（一）高职院校（下称分院）、电大教学点（下称教学点）根据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提出聘任教师名单，并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初审合格后，教师填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扩招）教师审批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并上交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二）教师填写审批表后，由分院、教学点组织试讲；参加试讲评审的专家不少于5名，且至少有3名专业相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加；听课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获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试讲通过；

（三）试讲通过的拟聘教师由分院、教学点将教师的“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扩招）教师审批表”汇总（教学点、分院和学院教务处各备一份）。签署聘用协议书（见附件2），并由学院发放聘书；

（四）教师聘期一般为三年。分院、教学点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将本学期聘请的教师信息进行汇总（见附件4），将信息汇总表 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以及各类证书扫描件发给学院教务处。

（五）如教学点一些课程的师资不能满足教学需要，可以在前一学期末向相关分院申请送教上门，分院安排后报学院教务处批准（见附件3），一式三份，一份留在教学点，一份交学院教务处，一份交分院。

三、管理与考核

（一）分院、教学点承担教师资格审查、业务指导、考核和管理责任。

（二）学院教务处对教师进行不定期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考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分院、教学点，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三）分院、教学点须建立教师档案，对所有教师每个学期的教学情况存入档案，并作为续聘依据。

（四）在聘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聘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者；
2. 传播不法或非科学信息者；
3. 道德败坏者；
4. 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5. 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
6. 故意损害同事关系，造成人际关系紧张，影响团结者；
7. 因教学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
8. 旷教四学时及以上者；
9. 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应强烈，经督导听课确认。

被解除任课资格者，不得再担任我校任何课程的教学工作。

四、课酬标准

（一）课时费发放标准：1. 具有高校初级职称或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者，每课时60元；2. 具有高校中级职称或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者，每课时70元；3. 具有高校副高职称或行业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一级职业资格证书者；每课时80元；4. 具有高校正高职称或行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每课时100元。

（二）对所有任课教师不提供交通补贴。

（三）学院教务处根据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对照相应的标准计算教师课酬，报送学院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发放。

五、课酬发放办法

（一）各地市电大教学点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调整课酬发放标准自行发放。

（二）各地市电大所聘教师的课酬在教学点教学管理费预算中列支。在每学期课程教学任务结束后的一周内，各教学点根据实际教学任务，按规定格式为授课人员填报《课酬发放表》，并且对发放表中的课时标准、课时数等内容进行核实，教学点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

六、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扩招）外聘教师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本科：	研究生：	学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讲授课程			联系电话		
高校教师资格证（有/无）			QQ 号		
职业资格证书种类、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教学经历					
教学点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院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扩招）任课教师聘用协议

甲方：江西工程职业学院_____

乙方：_____广播电视大学（分校）教学点

丙方(姓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结合具体实际，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聘用丙方从事_____分院教学工作。

第二条 丙方的任务

学期	课程名称	任教班级数	计划总学时
2020 春			
2020 春			
合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审核丙方的资格条件；
2. 授权乙方对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3.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对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4. 按照本协议及学院有关规定，给予丙方受聘于甲方从事教学工作应得的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丙方提供教学工作需求的条件；
2. 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及本协议条款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
3. 对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考查；
4. 依据考核、考查情况提出对丙方实施减免酬金的意见；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实填写教师审批表，提供各类证件扫描件；
2. 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授课，参加课程团队教研活动，熟悉学生线上课程学习情况，填写教学日志；
3. 遵守乙方教学管理，接受甲方的教学检查；
4. 在乙方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
5. 在聘期内，不得擅自辞职、离职；
6. 根据本协议及学院有关规定取得甲方支付的报酬。

第六条 甲方支付丙方报酬的形式

1. 丙方所得酬金按实际授课每学时_____元的标准分月发放。
2. 甲方将对丙方在本学期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若不合格，甲方酬情在丙方最后一个月的酬金中扣减。

第七条 协议生效后，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丙方若确有实际困难，不能履行协议，须提前二周通知乙方。乙丙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终止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中甲方支付丙方的报酬只限于丙方受聘于甲方而应得的课时酬金，不包括医疗、保险等其他费用。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丙方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扩招）送教上门申报表

教学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级专业		课程	
班级情况			
教学条件			
时间安排			
教师要求			
相关分院意见： 签字（盖章）：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4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扩招）外聘教师信息汇总表

分院/教学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任教课程	教师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是否双师	QQ 号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建行账号
1										
2										
3										
4										
5										
6										
7										

